

## 第一課 -- 神關心你

**經文：**（創 1：1-2：7）

**主旨：**人被造和生存的目的

**破冰：**你是否知道在這個宇宙有一位神很關心你，無論你在那裡、無論你做過或大或小的錯事、或說過多少不好的說話；或想過多少不應該想的事。祂仍然深愛你、關心你，因為祂創造你。所以，你是很獨特的，世上沒有一個人、或任何事物，可以取替你的地位。你是非常尊貴的，因為創造你的神是尊貴的。因此，你要知道神創造你、關心你、愛你，即使你覺得全世界的人都不關心你、不愛你，但祂永遠愛你、關心你。

請先閱讀經文（創 1：1-2：7）一次

### （一）你怎麼知道神創造宇宙和你？神創造宇宙的次序是怎樣的？

神創造你是一個千真萬確的事實，即使你不明白、看不見，但事實永遠是事實。

聖經創世記第一章告訴我們神用了六日創造宇宙萬物，第七日神就停止了祂一切所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。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。（創 2：2-3）

**神創造宇宙的次序如下：**

第一日，「神說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…。」（創 1：3-5）

第二日，「神說，諸水之間要有空氣，將水分為上下。神就造出空氣…。」（創 1：6-8）

第三日，「神說，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，使旱地露出來…神稱旱地為地，稱水的聚處為海，神看著是好的。神說，地要發生青草，和結種子的菜蔬，並結果子的樹木，各從其類…。」（創 1：9-13）

第四日，「神說，天上要有光體，可以分晝夜、作記號、定節令、日子、年歲；並要發光在天空，普照在地上…。」（創 1：14-19）

第五日，「神說，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，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、天空之中。神就造出大魚…又造出各樣飛鳥…。」（創 1：20-23）

第六日，「神說，地要生出活物來，各從其類，牲畜、昆蟲、野獸…。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。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…。」（創 1：24-27、31）

### （二）神創造人與其他受造物，有甚麼不同？

萬物都是按神的旨意被造成的，而人更是按着神的形像和樣式被造的。同時，人被造和生存是有特別的目的。所以，人與其他受造物有許多不同。

（1）神創造了所有一切，最後才創造人。

- (2) 人是照著神自己的形像和樣式被造的 (創 1:26-27) - 因此, 人擁有:
- (i) 神的屬性, 例如: 神的慈愛、公義、聖潔、誠實等;
  - (ii) 人有位格 - 靈、魂、體。
  - (iii) 人有自由意志 - 神在伊甸園中設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, 藉此試驗人類始祖是否順服祂, 並賜人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。亦讓人知道不順服的後果是與神隔絕。
- (3) 神親自對人說話。
- (4) 神賜福給他們, 要他們生養眾多, 又派他們管理宇宙萬物「神就賜福給他們, 又對他們說, 要生養眾多, 遍滿地面, 治理這地。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(創 1:28)
- (5) 神賜他們食物「神說, 看哪, 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, 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, 全賜給你們作食物。」(創 1:29)
- (6) 人獨特之處 -- 更重要讓人與其他動物不同的, 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, 並且賜人有靈, 以致成為有靈的活人, 可以與神溝通。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, 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, 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, 名叫亞當。」(創 2:7)

所以, 人有「體」、「魂」和「靈」三部分:

「體」-- 能見的形體, 是人與物質界和其他人溝通的工具。

「魂」-- 使人有思想、情感、理智、喜怒哀樂等, 是用以計劃今生的事的工具。

「靈」-- 是讓人可以與神溝通, 因着人有靈, 所以人不能滿足於物質世界, 使人尋求神, 渴望與神溝通。人的身體是短暫的, 會死的; 而人的靈魂是永遠的、不死的。

但人的靈魂將會到哪裡去呢? 人可以有選擇的? 「塵土仍歸於地, 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

(傳 12:7)

其他動物只有「體」和「魂」, 所以不能與神溝通, 同時, 牠們只有短暫的生命, 沒有永恆的生命。



(三) 神為甚麼要創造你?

神創造你的目的:

- (1) 使人成為神愛的對象 - 神為愛我們的緣故，創造了我們。神創造你為要表示，祂愛你：「我以永遠的愛愛你。」（耶 31：3）
- (2) 使人去榮耀祂的聖名 - 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作成、所造作的。」（賽 43：7）
- (3) 使人成為萬物之首 - 「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。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（創 1：26）
- (4) 使人去敬拜祂 - 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；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（腓 2：10 下-11）
- (5) 使人去服事、事奉祂 - 「神說，我必與你同在，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……。」（出 3：12）

我們被造，為要建立與神愛的關係，並且享受神所創造的一切美好。  
為甚麼大部份的人沒有享受、經歷真正的快樂、平安、喜樂…呢！

#### 問題出在哪裡？

在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中，一切所有都聽從神的話和服從神的命令。

但只有人會反叛，不聽從神的話和不服從祂的命令。

為何神不毀滅反叛祂和不聽從祂命令的人，因為神愛人！愛必須有尊重、有自由、有選擇的權利！

下一課我們將會看神怎樣愛人！人作了甚麼選擇？